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融捷	股票代码	0021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 04-05 单元		
电话	020-38289069		
电子信箱	lxgfdm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32,328.08	137,739,776.76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69,729.75	-26,005,849.35	11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3,106.16	-26,636,716.19	1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76,856.62	-45,926,171.42	6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002	11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1002	11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3.47%	增加 3.9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7,604,193.81	810,300,312.85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871,115.04	546,754,204.26	0.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2%	61,857,992	0	质押	43,260,000
					冻结	0
柯荣卿	境内自然人	2.78%	7,227,277	0	质押	0
					冻结	0
李京	境内自然人	1.10%	2,867,50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07%	2,775,117	0	质押	0
					冻结	0
关峰	境内自然人	0.89%	2,315,500	0	质押	0
					冻结	0
朱文辉	境内自然人	0.82%	2,126,400	0	质押	0
					冻结	0
张连凤	境内自然人	0.70%	1,815,317	0	质押	0
					冻结	0
朱启明	境内自然人	0.60%	1,562,250	0	质押	0
					冻结	0
谭健	境内自然人	0.59%	1,527,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习文祥	境内自然人	0.55%	1,439,1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张长虹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李京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7,500 股，习文祥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409,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自产锂精矿销售量，为公司增加了业务利润来源，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疫情爆发、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骤降等因素，导致锂产品销售价格处于低位、锂电设备需求放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锂矿采选、锂盐及深加工和锂电设备业务经营业绩的提升。

同时，为尽快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能优势和经济优势，公司积极对接甘孜州和康定市两级政府，大力推进锂矿采选扩能项目和下游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康定绿色锂产业投资协议》及相关项目执行协议，投资14亿元建设康定绿色锂产业园项目，包括甲基卡锂辉矿105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锂矿精选项目、尾矿加工蒸压轻质板材项目和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其中甲基卡锂辉矿105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由融达锂业负责，在矿山原址进行建设；锂矿精选项目、尾矿加工蒸压轻质板材项目和锂工程技术研究院及观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以下合称“鸳鸯坝绿色锂产业园项目”），则分别由公司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负责，在康定市姑咱镇鸳鸯坝地块进行建设。随着康定绿色锂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大幅提升公司锂矿采选产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发挥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432,328.08元，同比减少11.84%；利润总额-5,513,533.86元，同比增加81.96%；净利润-391,553.33元，同比增加9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729.75元，同比增加110.27%。同时，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97,604,193.81元，比上年末增加2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9,871,115.04元，比上年末增加0.57%。

（二）分行业经营情况回顾

1、锂矿采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矿采选业务主体融达锂业冬歇期自1月上旬开始，受疫情影响于3月底逐步复工。复工后融达锂业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推进设备检修及技改、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建设工作。融达锂业采选效率、精矿回收率、品位均有所提高，累计开采原矿16万吨，剥离废石26万吨，处理原矿9.99万吨，生产锂精矿1.87万吨，锂精矿综合品位5.6%，综合回收率74.77%，尾矿品位0.44%。同时，公司完成了上年锂精矿销售订单的交货任务，实现锂矿采选业务营业收入5,071万元，同比增加100%。

报告期内，甲基卡锂辉矿105万吨/年采矿扩能（及矿山公路）项目稳步推进；公司于2020年1月新设三家全资子公司作为鸳鸯坝绿色锂产业园项目的运营主体，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鸳鸯坝绿色锂产业园项目正处于建设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2、锂盐及深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主体长和华锂于3月中旬复工。复工后长和华锂生产电池级碳酸锂1,010吨，加工电池级氢氧化锂24吨，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共计1,077吨，产品合格率100%，产品品质和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长和华锂无质量事故、无安全环保事故，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客户开发和供应商渠道开发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但受行业产能过剩和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产品需求乏力，同时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回落，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53万元，同比减少21.80%。

另外，公司锂盐及深加工业务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于3月下旬复工建设，报告期内项目整体由土建工程转为设备安装工程的衔接阶段，部分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但受疫情影响，锂盐一期项目工期有所延迟，预计2020年底联动试车。

3、锂电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主体东莞德瑞自2月下旬起逐步复工。复工后东莞德瑞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一方面加强新产品研发和新客户开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已获得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加强了成本和费用的控制。但受疫情影响，锂电设备业务需求放缓，公司锂电设备交货量同比减少，报告期内锂电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02万元，同比减少63.7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A.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B.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C.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D.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②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 《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确认与计量、以及合同成本的核算与列报，除在因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需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外，主要涉及合同负债、预收账款。调整列报项分别是尚未履约完成合同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整后(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1,916,595.19
合同负债	1,916,595.19	

从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与合同相关的履约成本中运输费、售后人工费用开始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分摊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列报，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列报。

其他报表列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无重大影响。

B.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开始按新的合并报表格式列报，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C.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D. 《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未发生该准则项下有关业务，无需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新设康定融捷锂业、康定天捷建材及康定融达锂研三家全资子公司，1月31日起将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签字页）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2020 年 8 月 21 日